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听取有关说明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合法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事项。

二、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事项

经审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项。

本独立董事将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监督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好相关工作，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李国强

赵平

戴文涛

2022年4月19日